附件1

2026年新型技术改造

设备补助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以下申报指南。

一、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履行纳税、数据上报、缴纳社保等法定义务的企业。

**（一）基本材料**

1. 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文件；

2. 省辖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申报材料合规性的承诺书（附1），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的项目入库申请表（附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5.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附3），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2023年、2024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截至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项目数据上报情况（直接从统计云平台一套表直报系统下载），企业2025年10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企业；

2.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企业；

3.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及时编报会计报表。

2. 申报项目为在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附4），设备（含软件）投资500万元以上，且近1年投资100万元以上，并已切实履行数据上报的法定义务。

3. 列入导向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三）申报材料**

1. 入库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5）。

2. 项目入库申请表、设备补助入库项目申报信息表（附2、附6）。

3. 企业已购置软硬件清单（附7）、购置发票（发票清单按照时间顺序填列，且购置发票佐证资料与清单顺序一致并标上序号）。

4.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对按规定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可用环境影响评价表作为替代性文件。若环评批复项目中已包含申报入库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的，可视为本项目有效的环评支撑材料）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

**（四）支持方式**

对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8%，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五）其他事项**

1. 企业已获得国家或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2. 2026年新型技术改造设备补助入库项目，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项目储备库，后续根据政策、资金规模统筹安排。